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做出应有的贡献。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

		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	--	--

			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7、《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28、《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30、《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实验室项目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MiniLED 产线扩产项目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2月2日	审议通过1、《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2月15日
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5日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3日
4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29日

（三）董事会召开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08日
2	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04月25日

3	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2022年08月19日
4	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08日
6	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05日
7	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05月30日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22年，董事会完成了定期报告以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提资产减值、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共披露公告173份，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3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